西安体育学院关于2021年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 485号）和《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学校启动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2021年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下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实施方案。

 人事处

 2021年11月24日

西安体育学院2021年教师系列

评审实施方案

一、评审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系列相应职称晋升条件（任现职年限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以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取得），拟晋升职称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2.申报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3. 2020年后，新入职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代表作外审达到要求

教师系列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外审）。

**申报晋升教授职务**须提供2篇（部）不同代表性论文（著作）；**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须提供1篇（部）代表性论文（著作），且所有提供的代表作均需达到申报要求，才具备申报资格。每篇代表作均有3份鉴定书，其中至少有2份鉴定为“已达到”，视为该代表作达到申报要求。

5.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2017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科目学习规定的学时。

6.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满1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职条件。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①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或被单位通报批评的；

②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④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⑤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评审条件

2021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按照《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体院发〔2020〕44号，《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西体院发〔2020〕42号文件执行。

二、评审组织

（一）组织机构

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组织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和《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体院发〔2020〕44号执行。

1.2021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由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2.2021年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的职称评审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评议组”评审，推荐学校职称委员会认定。

3.2021年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由“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组”评审，推荐学校职称委员会认定。

4.学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评议组和资格审查组，评议组由不少于５名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资格审查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竞训处、财务处、学工部、研究生部和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业务管理人员联合组成，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表现、申报资格、教学、科研及训练等工作业绩，进行认真、严肃、细致、公正的审查和认定。

（1）人事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体育艺术学院负责人、人事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情况、师德表现、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艺术类专业比赛作品（成绩）等申报资格的审核；负责组织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代表作外审工作。

（2）教务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教务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专职辅导员）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教学成果、编著教材等的审核。

（3）科研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科研处负责人

成 员：科研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申报资格的审核；负责对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送审代表作的审核认定、盖章及匿名信息处理工作。

（4）竞训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竞训处负责人

成 员：竞训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获得专业比赛成绩奖项情况的审核；

（5）学工部资格审查组

组 长：学工部负责人

成 员：学工部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专职辅导员）任现职以来完成的实践教学、工作业绩情况和申报资格的审核。

（6）研究生部资格审查组

组 长：研究生部负责人

成 员：研究生部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完成的研究生教学和担任硕士生导师情况的审核。

（7）财务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财务处负责人

成 员：财务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科研成果到款经费申报资格的审核；

（8）各二级学院及教研室：负责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和师德表现审查推荐。

5.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其各个工作环节受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全程监督。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凡出现不公正或徇私舞弊者，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视情节由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三、评审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及要求按照《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体院发〔2020〕44号执行。

（二）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11月25日—11月30日：个人填报《评审表》、《西安体育学院师德表现情况评价表》，各二级学院及教研室对申报人签署考核推荐意见和师德表现意见，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部初审教学工作量申报资格；科研处初审科研成果申报资格，竞训处初审专业比赛成绩申报资格等；

12月1日—12月2日：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提交外审代表作（科研处审核盖章复印件）及PDF电子版；

12月3日—12月6日：资格审查组进行资格复审（有关职能部门对照申报人提交的《评审表》纸质件进行申报资格复审，签署资格审查会签单）；

12月7日—12月14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成果展览（材料展示地点另行通知）；

12月8日—12月21日：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代表作外审；

12月22日—12月23日：各评议组对申报本学科的人员材料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及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初步评议，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12月24日（上午11:30）：介绍今年评审政策，并进行抽签确定评审当天述职顺序（行政楼二楼大会议室）；

每次开评前2小时，在纪委监督下，在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

12月25日（上午9:00）：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评议组和辅导员评议组分别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师和辅导员评审；

12月25日（下午14:30）：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讲师职务人员评审；

12月26日（上午8:30）：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正高职务人员评审；

12月26日（下午14:30）：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副高职务人员评审；

12月26日：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1月31日前完成评审结果备案工作。

（如学校有重大活动与评审时间冲突，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四、职称资格的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陕西省对本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五、其他有关事宜

1.申报人员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

2.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文件精神，我校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文件规定执行：高级职称（不分正副）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提交材料前申报人统一到财务处缴费，人事处凭财务处收费凭证收取申报评审材料。

3.外审代表作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具体见附件。

4.本文件未尽事宜按陕西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和《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体院发〔2020〕44号，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1.教师系列评审材料电子化规范要求

 2.外审代表作要求

 3.述职答辩要求

西安体育学院

2021年11月24日